

市发改委发布项目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未登记擅自开工最高罚3万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记者张跃峰) 根据聊城市发改委日前印发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如果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属于特别严重程度的,除责令停工停产外还将处以3万元罚款。

据介绍,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此次发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主要针对对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等3种情况。

其中,针对对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共设置了5种违法程度,属于轻微违法程度的情况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开工时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登记备案所需资料齐全,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将限期整改;属于一般违法程度的情况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工时项目登记备案所需资料有缺项,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将限期整改并处5000元罚款;属于较重违法程度的情况为建设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责令停工停

产并处1万元罚款;属于严重违法程度的情况为建设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责令停工停产并处2万元罚款;属于特别严重违法程度的情况为建设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将责令停工停产并处3万元罚款。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项目也设置了5种违法程度,项目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将限期改正;项目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后建设投资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将限期整改并处5000元罚款;项目取

得登记备案证明后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首选,将责令停工停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项目取得备案证明后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责令停工停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属于特别严重违法程度的情况为项目取得备案证明后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将责令停工停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针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的情况设置了3种违法程度,针对这三种违法,除责令项目停工外,还将分别处以一到三万元罚款。

明年聊城或有首个5A级景区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记者杨淑君) 在22日的苏鲁豫皖冀晋黑七省酒店联谊会常务理事会上,聊城市旅游局局长刘光辉介绍,近年来,聊城旅游业发展迅速,旅游资源丰富,尤其是阿胶养生苑明年力争成功创建5A级景区。

“阿胶文化养生苑正在创建5A级景区,争取明年创建成功,成为全国工业旅游新突破。”刘光辉说,就像美国的巧克力城堡一样,里面不仅有好吃的,还有好玩的,还能体会到文化的东西。此外,东昌古郡游憩区建好后也将创建5A级。

他还说,聊城的特色在于“水”,这里有四湖八河,同时有丰富的地热资源,正在建设中的南水北调工程,水域面积占城市面积的1/3。今后一个时期,聊城将以建设旅游大市和国内著名旅游城市,实现鲁西隆起带旅游率先发展为总体目标,重点实施“1542”工程,实现文化旅游业新突破。“1”,即整合温泉休闲疗养、阿胶养生养颜、梵呗音乐养心等资源,打造养生环境、养生品牌、养生产品,努力构建“中国养生首选地”;“5”,即加快东昌古郡游憩区、凤凰绿岛养生休闲区、马颊林海度假区、黄河天音旅游度假区、古漯河湿地生态旅游区5个大项目落地,打造具有吸引力和震撼力的旅游大项目;“4”,即全面整合旅游资源,打造运河旅游线、水浒旅游线、徒骇河旅游线、红色旅游线4个特色旅游产品;“2”,即突出做好工业旅游和乡村旅游两类新兴旅游产品。在实施“1542”工程的同时,聊城还将实行“三步走”战略,即今年打基础,明年大变样,后年基本形成“中国养生首选地”旅游品牌形象。

聊城重点用能企业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78家企业累计节能198.93万吨标准煤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记者窦晴 通讯员 张洪滨) 聊城日前完成了对列入省千家重点用能企业(单位)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显示,列入省千家重点用能企业的聊城78家企业(单位)提前、超额完成节能责任目标。

根据《2014年度节能目标

责任书》的规定,省千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2011至2014年需累计实现节能111.2万吨标准煤,“十二五”期间需实现节能139万吨标准煤。聊城参加2013年考核的企业(单位)共78家,其中工业企业有76家,学校1家,运输公司1家。2013年,这78家企业(单位)均与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签订了节能

目标责任书,除2家企业停产外,均上报了节能自查报告。这76家企业(单位)2013年共实现节能量26.59万吨标准煤,相比2010年,累计实现节能量198.93万吨标准煤,市78家累计完成“十二五”总目标的143.23%,提前超额完成了进度目标任务。

经考核,正常运营的76

家企业(单位)均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占比100%;其中超额完成等级的企业(单位)有28家,占比36.84%,完成等级的企业(单位)有48家,占比63.16%。经调查,未有符合条件的新增重点用能企业,2家停产企业停产的原因主要是市场不景气和经营管理不善。

延伸阅读

根据统计信息显示,2013年聊城市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7%,累计完成“十二五”总任务目标的63.9%,超出进度目标3.9个百分点。

节能措施日见成效,一是高耗能行业经济占比下降,2013年,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降为36.31%,下降0.12个百分点;二是能源结构更加合理。加大了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扶持力度,截至2013年底,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64.4万千瓦,年替

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7%

代燃煤2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50.2万吨和0.5万吨;三是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目前,全市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企业84家,从业人数5万人,2013年实现总产值190亿元,同比增长24%;四是节能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新能源客车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等节能重点项目80余个,争取国家和省等无偿资金5.8亿元,完成投入102亿元,建设国家级能源管理中心4个,数量居全省首位;五是循环经济稳步开展。鼓励企

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13年审核验收54家,推荐52家企业通过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年减免税收过亿元,减少工业废弃物排放160余万吨。

据了解,自2007年市节能办成立以来,每年为聊城节省能源折标准煤100余万吨,节省购买资金7亿多元,减排二氧化碳262万吨、氮氧化物8500吨,每年为聊城争取上级无偿

财政资金过亿元,依法让聊城企业享受税收政策过亿元。